**质管部发〔2022〕002号 签发人：杜永红**

**关于花照壁、天久北巷店疫情防控不力停业整改的处罚通报**

**一、处罚原因：**

1、2022年4月14日天久北巷药店，药监局检查到销售一盒精氨酸布洛芬颗粒(司百得)没有做四类药品相关登记。被处罚停业3天。

2、2022年4月19日花照壁药店，被药监局检查到《员工体温登记表》和《门店消毒记录》未登记完善，监管部门检查人员要求马上关门，门店未立马执行并导致顾客与检查人员发生口角，被处罚停业6天。

**二、处罚结果：**

以上天久北巷店、花照壁店为近期被疫情防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抽查并给予停业处罚的门店。以下内容为公司给予门店人员及片区主管的防控不力处罚：

1. 天久北巷店，实际停业2天：当事人张春苗交成长金300元，店长周红蓉交成长金200元，片区主管何巍扣4月绩效分3分。
2. 花照壁药店，实际停业4天：当班人员周杰（实习生）交成长金200元，店长李梦菊交成长金300元，片长刘琴英扣4月绩效4分。

以上成长金一周内交财务部。

**请各门店注意：请所有门店引以为戒，近期各区防疫力度加码，片区多次通知，门店务必守好进门关。**因疫情防控形式严峻复杂趋于常态化，请门店全员注意自我防护加强门店疫情防控工作，避免相关部门抽查被处罚。各级监管部门检查频繁、处罚异常严厉，轻则停业整改，重则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承担刑事责任。所以请各门店店长及店员务必重视门店防控疫情工作，加强门店防疫意识，明确疫情防控人人有责。

质管部

2022年4月24日

主题词：关于防疫不利（停业整改） 上缴成长金 通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印发

拟稿：陈思敏 核对：何玉英 （共印1**份）**